

110 學年度經濟學系選課注意事項：

110 年 7 月 21 日

- 一、 經濟學系畢業須修滿 **128** 學分。
- 二、 自 **103 學年度**起大一入學新生畢業標準:
 1. 英文能力／外文能力:
 - (1) 「必選修科目表」適用學年為 **106 學年** (含) 前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之後學年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外文能力畢業標準，限定為「英文」、「日文」、「德文」及「韓文」等四種外文擇一通過。**
 - (2) 通過校系訂定之外文能力畢業標準者，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向所屬學系提交通過測驗之證書或證明原件辦理驗證。
 2. 資訊能力:

本系「資訊能力」列抵課程如下: Python 基礎程式與經濟應用、R 基礎程式與經濟應用、統計學(必修)、Excel VBA 實用案例分析(110 停開)、人工智慧與金融科技、大數據計量經濟學。
 3. 美育活動:學生最遲於延長修業年限內，完成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藝文活動 4 場認證。
- ※ 詳細實施辦法及通過列抵方式請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http://www.scu.edu.tw/generaledu/>) 點選上方「畢業標準」查詢。
- 三、 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跨部互選。**
- 四、 學士班第一～三學年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下限為 10 學分，第四學年修讀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下限為 9 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
- 五、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 10%，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 30 學分，可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課程至 30 學分。
- 六、 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衝突之科目，亦不得選讀外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相銜接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教務處得註銷其中一科之學分與成績。
- 七、 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再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不列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 八、 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

依本系規定：若學生有個人因素需更換班級或組別，請提出「學生報告」述明原因，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可由學系做人工加退選，改選其他班級或組別。

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專業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非因課程衝堂，並經本學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

十、 **依本系規定：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科目。**

共通課程與暑修課程刪除全學年課程下學期續修之相關限制。

十一、 依據東吳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為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令退學：

1.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但一年級學生不受此限。

2. 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七、 全學年度課程需上下學期及格才能承認學分，僅一學期及格不承認學分。

八、 大一外文:外文(一)

【110新生新制】學分2/2，授課時數2/2：共同外文（一）開設英、日、德、韓四種語文。大一新生可就四種語文任選一科修習。

九、 大二外文:外文(二)

1. 【舊制】學分2/2，授課時數2/2，必修英文（英文系除外），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文，如選修大一日文的新生，二年級必須續修大二日文。

2. 【110新生新制】學分2/2，授課時數2/2：共同外文（二）開設英、日、德、韓四種語文。110學年度入學新生大二時可就四種語文任選一科修習，外文(一)及(二)可選擇修習同一語文，亦可選擇修讀不同語文，但以不重複修讀為原則。

十、 共通課程: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1. 職涯錨定(1學分):三年級，限修讀本班之組別（隨班修讀）。

2. 人工智慧跨域應用(1學分):三年級，限修讀本班之組別（隨班修讀）。

3. 數位自主學習(2學分):修業期限內配合選課時間由學生自主選課修讀。單學期課程，開設2/0或0/2學分，學生擇一學期選課，登入天下創新學院線上數位平台閱讀課程並填寫測驗題通過，累積時數達1,500分鐘。

十一、 **105~109學年度入學者，通識課程須修讀12學分，學生應於六類別中至少修讀不**

同之4個類別課程，同一類別科目至多可修3門，不需修滿4大類即可重複類別。

110學年度入學者，通識課程須修讀10學分，學生應於五類別中至少修讀不同之4個類別課程，同一類別科目至多可修2門，不需修滿4大類即可重複類別。

1. 同一學期如有必要須修讀第二個領域之科目，第二科須於共通科目即時加退選或開學後全校所有課程選課時再上網加選。
2. 學生修讀通識科目係根據選課當學年度所訂之通識類別來認定，當學年度該科目屬哪一類別就是那一類別之科目；曾經修過的類別科目成績及格者，即通過該類別。
3. 本系學生通識課程除「生活職人實作」、「經濟與人生」與「商業概論」不承認學分外，其餘課程皆可修習。

十二、本系學生全校性選修課程除「職場倫理與實作」、「職場實作與學習」、「職場實作與反思」與「職場實作與能力養成（一）（二）」（暑期提前授課）不承認學分外，其餘課程皆可修習。

十三、本系至多承認修讀外系科目 16 學分(含多修讀的通識課程學分及外文學分)。

十四、本系下列必修課程不限制各班學生所修班級或組別，故預選表上並未顯示該科目，請欲修該科目之學生在「網路選課」時進行選課。

- 大二: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統計學

- 大三:財政學

- 大三:國際貿易、國際金融

十五、本系『個體經濟學 D 組』、『總體經濟學 D 組』、『財經英文會話』、『財經英文閱讀』、『基礎金融商品訂價』、『新式資料分析方法-R 程式之應用』採「全英語授課」。

十六、本系擋修科目規定如下，須按規定辦理，否則註銷被擋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

1. 經濟學原理（全學年50分）→可修習個經、總經、貨銀、財政、國際貿易、國際金融
2. 微積分（全學年50分）→可修習經濟數學、數理經濟學
3. 統計學（全學年50分）→可修習計量經濟學、數理統計學
4. 經濟學（上學期及格者）→可修習證券投資分析與實務(A組)（與財務金融學程合班）

說明:全學年50分是指上學期與下學期成績皆高於50分。

- 十七、 本系必修課有人數限制，加退選時改為人工加選須經由任課教師簽名同意，老師簽完名後，**請到系辦公室找秘書做人工加選**。
- 十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兼任教師選修課人數上限一律設為 70 人，不得再加簽」**。
- 十九、 學生修讀全校性選修課程「軍訓」、「師資培育課程」，本系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視為外系選修學分。
- 二十、 選課前應於系統點選各科授課計劃表進行查閱，**選課結束後應上網確認選課清單，未依時作業者，視同選課結果無誤，由同學自行負責**。
- 二十一、 **本系務會議已通過廢除本系「總結性課程」畢業標準**，將總結性課程與本系舉辦之競賽活動脫勾，改以本系原有的必修課程「國際貿易」與「國際金融」做為「總結性課程」。適用於 110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並**追溯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十二、 其他相關規定詳見選課註冊作業手冊說明。